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朱祐宗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陳萬居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洪晨博律師為失蹤人陳萬居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原籍設嘉義市○○路000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陳萬居之被繼承人陳后為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且聲請人已就上揭土地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，查失蹤人陳萬居離去其日據時期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法聲請鈞院准予裁定選任失蹤人陳萬居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、(二)父母、(三)成年子女、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、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陳萬居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等情，由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提出失蹤人陳萬居之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可稽，堪信為真實；再者，失蹤人陳萬居現因行蹤不

01 明，且查無資料證明其已死亡，亦查無失蹤人陳萬居之法定
02 財產管理人，益見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陳萬居之財產管理
03 人，與前揭規定，應無不合。又擔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具
04 律師身分，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對於財產管理人依法應盡
05 之管理職責，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，足堪擔
06 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而本院已徵詢洪晨博律師願意擔任
07 失蹤人陳萬居之財產管理人，且本院認選任洪晨博律師擔任
08 失蹤人陳萬居之財產管理人為適當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1 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朱鴻明